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98 年 11 月 19 日（四）10 時 10 分

地點：圖書資訊館 6 樓演講廳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陳坤盛 校長

記錄：陳韋如

壹、宣布開會：應到 108 人，實到 65 人，出席人數已過半，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 一、98 年科大評鑑在即，本校實地訪視將以工具機與綠色能源為主軸，請各系老師協助支援。期藉由本次評鑑，為學校發展打好基礎，確立勤益的未來於不敗之地。
- 二、因應評鑑，請總務處事務組主動巡視校園環境，補強環境面不足處（如：廁所的清潔與維護）。各系公共空間環境如有問題者，請彙整提報予總務處，統一進行處理。
- 三、請教務處規劃教師因應評鑑支援準備工作相關請假事宜。另評鑑當天以「按表操課」為原則，有課程的教師需依課表進行授課，保障學生的受教權；無課程的教師務請參加並支援評鑑作業。

參、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前次校務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5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3 件；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2 件。

案 號：98A0101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選舉 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案。

選舉結果：98 學年度經費稽核委員會委員正取工管系廖麗滿老師、電子系林熊徵老師、電機系白能勝老師、企管系鄧美貞老師、企管系陳啟光老師、流管系林宏澤老師、工管系張嘉寶老師計七名；備取工管系黃存宏老師、機械系詹俊奕老師、資管系王清林老師、電機系姚賀騰老師計四名。

【註記】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原正取電機系白能勝老師因擔任 98-99 年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財務小組委員，不得同時擔任經費稽核委員會之委員，故依序由工管系黃存宏老師遞補之。

執行情形：業於 98 年 10 月 14 日以勤益科大秘字第 0989500144 號函公告。2009/10/14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A0102

提案單位：諮商輔導中心

案由：有關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條文修正案，擬提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98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案，進行報部核備中 2009/10/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A0103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有關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要點」，第十七點修正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98 年 10 月 20 日勤益科大研字 0981300380 號文函頒。 2009/11/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A0104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本校「98-103 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

一、需依 98 年 9 月 22 日本學期第二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修正第 8 頁組織系統圖：

1.有碩士班之系應加入(所)，以顯示系所合一。

2.人文創意學院系所排序為(1)景觀系、(2)應用英語系、(3)文化創意事業系、(4)通識教育中心。

二、修正後通過。

附帶決議：本案中程校務發展計畫與各單位 98 年評鑑資料、簡報內容應符合一致性，請各單位協助檢閱與修正。

執行情形：1.98 年 10 月 16 日發送原提搞單位檢閱。

2.預計 98 年 11 月 12 日送印(檢閱至回繳時間稍稍延遲)。

3.預計 98 年 11 月 18 日印製完成。2009/11/12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98A0105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98 年 11 月 20 日完成新圖書館全館開放

執行情形：98 年新圖書資訊館地下一樓業於 98 年 11 月 4 日開放，其餘 1-3F 於 98 年 11 月 17 日正式開館。 2009/11/5

建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本次校務會議討論議案

案 號：98A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一：有關本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特殊管制項目申請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博士班)申請作業，依 98 年 6 月 11 日發布之「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及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辦理，預訂期程應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二、100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特殊管制項目)(碩士班)申請作業，依據教育部「技專校院增設調整院所系科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作業要點」辦理，教育部正式公文尚未寄達本校，預定期程應於 9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報計畫書送達教育部，完成報部程序。
- 三、案經彙提 98 年 11 月 10 日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謹將決議事項簡陳次：
 - （一）申請 100 學年度新設博士班案，本校共有 3 案，最多陳報 3 案，排序為：
 - 1.第一順位：電資學院－資通訊科技研究所博士班。
 - 2.第二順位：工程學院－工程科技產業研發研究所博士班。
 - 3.第三順位：管理學院－研發創新與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班。
 - （二）申請 100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或在職專班案，本校共有 4 案，最多陳報 3 案，排序為：
 - 1.第一順位：休閒產業管理系－休閒產業管理系碩士班。
 - 2.第二順位：電子工程系－電子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
 - 3.第三順位：電機工程系－電機工程系碩士在職專班。其餘暫不提報。
 - （三）申請 101 學年度停招案，本校共有 7 案，依去年教育部來文規定最多陳報 2 案，因今年公文尚未寄達本校，已先行將 7 案排序，待正式公文寄達，再依教育部公文所列陳報件數授權承辦單位予以陳報。
 - 1.第一順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部（1 班 40 人）。
 - 2.第二順位：化工與材料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36 人）。
 - 3.第三順位：電子工程系：二技日間部（1 班 40 人）。
 - 4.第四順位：資訊管理系(科)：二專進修專校（1 班 50 人）。
 - 5.第五順位：機械工程系：二專進修專校（1 班 43 人）。
 - 6.第六順位：冷凍空調與能源系：二技進修學院（1 班 40 人）。
 - 7.第七順位：機械工程系：二技進修部（1 班 40 人）。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A020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第 5 條修正草案，請 審議。

說 明：

- 一、依 98 年 7 月 23 日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校教評會決議辦理。
- 二、現行條文未規定教師申請出國講學、研究之時程，易影響系所課程安排及壓縮後續審議與行政作業流程，經參考台灣科技大學等 6 所國立科技大學之相關規定與實務作

法，修正第 5 條條文增列校教評會審議該等案件時程。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1 月 13 日本校法規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案 號：98A0203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增修「學生獎懲規定」第十條第二十款、二十一款；第十一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十六條第二款實施規定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為訂定校園性侵害相關懲處，故於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增列條文。

二、為保護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之當事人，避免保密案件曝光，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之懲處擬由性別平等委員會直接裁決。

三、本案經 98 年 7 月 1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三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辦 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後，並報部備查。

決 議：

一、第十六條第二款修改為「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二、餘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散會：11 時 15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吸收學術新知、提升學術研究風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特參照有關法令，訂定本出國講學研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出國講學、研究人員，須具有審查合格之講師以上資格；並在本校連續專任三年以上者為限。前項人員如系依其他法令規定有服務義務者，應依該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人員，以不影響學校教學為原則，並須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評審通過，學校同意。其原任課程，須有適當人員擔任，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並不得以此為由增聘教師。
前述人員如兼任學校行政職務，出國期限在六個月以上者，應免兼行政職務。
未滿六個月者，須有適當之代理人員，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第四條 各系（所）每年依本要點出國講學、研究與本校「教師進修處理要點」之國內外進修人數，合計不超過該系（所）專任教師百分之二十，經核算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經核算後倘有小數點，則採四捨五入法計算。但有特殊需要且不影響學校教學研究，經校教評會評審通過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申請出國講學、研究應檢具國外學校、研究機構同意函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其中校教評會每年 4 月及 10 月分別審查當年度 8 月及次年度 2 月之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案。
- 第六條 出國講學、研究以一年為原則，如有必要酌予延長，至多不得超過一年。
依前項規定申請延長期間者，應在期間屆滿前二個月，除應列舉不能依規定如期完成之事實外，講學者須檢送國外聘函，研究者檢送研究單位證明函函送教評會評審。
出國講學、研究每學期（季）結束二個月內及三個月內，應向學校提出講學、研究報告備查。
- 第七條 出國講學、研究得帶職帶薪最多一年，第二年起改為留職停薪。
- 第八條 出國講學、研究人員應於出國前與學校簽訂契約並辦妥保證手續，返國後應返校服務。帶職帶薪部分之服務期限，為帶職帶薪期間之兩倍，留職停薪部分之服務期限應與講學、研究期限相等；如違約者，應賠償於帶職帶薪期間所領公費及全部薪津。
其留職停薪部份，應按未履行義務之期間比例，賠償其講學、研究期間所領公費及相等於所領薪津之金額。
- 第九條 依本要點核准出國講學、研究人員，返國後應即依前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未完成服務義務前，不得再申請出國講學、研究。
- 第十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頒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規定修正草案

88 年 10 月 26 日 (88) 勤技學字第 4416 號函訂頒
89 年 3 月 15 日 (89) 勤技學字第 1166 號函修訂
90 年 11 月 15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5803 號
90 年 12 月 21 日 (90) 勤技學字第 906518 號
91 年 5 月 3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2281 號函修頒通過
91 年 8 月 5 日 (91) 勤技學字第 914287 號函修頒
92 年 12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20200944 號函修頒
93 年 11 月 9 日勤技學字第 0930201958 號函頒
95 年 3 月 13 日勤技學字第 0950200313 號函頒
96 年 5 月 1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237 號函頒
96 年 10 月 9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61100557 號函頒
97 年 5 月 7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312 號函頒
97 年 11 月 25 日勤益科大學字第 0971100858 號函頒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規定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二條規定訂定。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研究生）之獎懲，除其他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定處理。

第二章 獎懲區分

第 三 條 獎勵區分嘉獎、記小功、記大功、頒發獎狀或獎牌等（獎章部份另列章則）。

第 四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 一、服務公勤熱心努力者。
- 二、參與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 三、參加各社團及課外活課成績特優者。
- 四、辦理各項活動，表現優異之人員。
- 五、禮貌週到，儀表服裝經常整潔，堪為同學模範者。
- 六、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低者。
- 七、勸勉同學向善，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蹟及成效者。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第 五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 一、服務公勤成績特優者。
- 二、參加校內外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加校內外實習，服務或集訓表現優異，光大校譽者。
- 四、增進團體福利具有優異事實者。
- 五、扶助同學解決困難，具有優異事實證明者。
- 六、擔任班級、社團、宿舍等各級幹部或義工，能負責盡職，成績優異者（期末辦理獎勵）。
- 七、檢舉弊害，經查屬實者。
- 八、拾物（金）不昧，其價值較貴重者。
- 九、實踐校園倫理建設，有具體事實足資示範者。

- 十、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形者。
- 第 六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或頒發獎狀，獎牌
- 一、對協助推行國策與實踐校園倫理建設足資示範，而有特殊表現者。
- 二、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而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及學校。
- 三、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事，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未造成巨大災害者。
- 四、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或社會及學校。
- 五、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他人矜式者。
- 六、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最優成績者。
- 七、擔任班級、社團、宿舍幹部或義工，表現優異，貢獻卓著，對促進學校進步，爭取團體榮譽有顯著效果者。
- 八、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
- 第 七 條 懲罰區分為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退學及開除學籍等六種。
- 第 八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申誡：
- 一、在校內外對師長禮節不週者。
- 二、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 三、言行態度輕浮者。
- 四、不遵守秩序者。
- 五、違規停車者。
- 六、幹部查點人數不確實者。
- 七、擅自張貼或分發未經許可之宣導品者。
- 八、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九、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 第 九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予以記小過以上之處分：
- 一、累犯本辦法第八條各款，不知悔改者。
- 二、對師長有不禮貌行為，或欺騙師長，情節較輕者。
- 三、惡意攻訐同學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言行上顯然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四、破壞團體規定，妨礙公共秩序者。
- 五、假託事故，圖免公勤者。
- 六、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 七、無故不參加校內外重要集會者。
- 八、查點人數冒名頂替者。
- 九、於禁煙區吸煙者。
- 十、亂丟煙頭、紙屑、果皮有礙整潔者。

- 十一、塗畫牆壁或不依規定肆行張貼圖畫文字者。
- 十二、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欠佳，有損校譽者。
- 十三、違反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者。
- 十四、損壞公物情節尚屬輕微者。
- 十五、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不盡職責，或對師長交辦公務無故推諉者。
- 十六、居住校外擾亂鄰居安寧者。
- 十七、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較輕者。
- 十八、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輕微者。
- 十九、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 一、累犯本辦法第九條各款屢誡不悛者。
- 二、未經許可撕揭塗畫校內佈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 三、不遵師長約束態度傲慢或凌辱同學或管理員，嚴重違背校園倫理精神者。
- 四、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 五、賭博。
- 六、鬥毆。
- 七、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 八、辦理團體財務及福利事宜，行為不當者。
- 九、要挾師長遂行其意願，情節尚輕者。
- 十、惡意損壞公物或意圖侵佔公物者。
- 十一、欺騙師長或塗改證件資料者。
- 十二、擔任班級、自治團體、社團及其他幹部執行公務不負責任情節較重者。
- 十三、未經核准辦理校外團體活動者。
- 十四、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非法集會結社活動者。
- 十五、寄宿校外聚賭，或將房間借予他人賭博者。
- 十六、未經學校同意，擅自假藉學校名義舉辦或參加校外活動者。
- 十七、違反本校考試規則第七條者。
- 十八、違反智慧財產權或違反本校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公約之行為，情節重大，嚴重影響校譽者。
- 十九、學生對他人進行性騷擾，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重大者。
- 二十、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

議，情節輕微者。

二十一、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情事者。

第 十 一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記大過兩次小過兩次，並定期察看：

- 一、惡意批評或公然侮辱師長或同學，嚴重破壞校園倫理者。
- 二、誣告他人或為他人作偽證者。
- 三、酗酒滋事、進出風化場所或吸食強力膠、迷幻藥、安非他命者。
- 四、犯偷竊行為情節較輕者。
- 五、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態度蠻橫者。
- 六、非屬有意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 七、學生對他人進行性侵害，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情節嚴重者。
- 八、其他相當於上列各款事項者。

第 十 二 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退學：

- 一、定期察看期間再違犯校規，記小過以上處分。
- 二、偽造或冒用他人證件者。
- 三、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四、惡意污損國旗、國父遺像者。
- 五、犯有嚴重過失，或經報章刊載，重大損害校譽者。
-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為緩刑者。
- 七、參加未經政府認許之集會結社活動，經勸導仍不接受者。
- 八、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五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 十 三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予以開除學籍：

- 一、侮辱師長情節重大者。
- 二、故意違反國家（政府）法令，或妨礙學校行政措施者。
- 三、有竊盜行為情節重大者。
- 四、造謠惑眾或散佈危害國家、民族、社會、學校之文字或語言者。
- 五、擅自集會，鼓動風潮聚眾要挾，滋事請願遊行。
- 六、違法犯紀經法院明令判刑確定者。
- 七、有其他不良行為，情節特殊嚴重者。
- 八、違反本校教務處學則第四十六條內相關規定者。

第三章 處理程序

第 十 四 條 以上功過事項，其未詳列者，得依其相關規定，參酌相關條文辦理或經學生事務會議決定之。

第 十 五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記錄，退學及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十六 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嘉獎、記小功、申誡、記小過之獎懲，以提升學生品德為原則，學校有關的教職員應提供參考資料，由學生事務處會同導師處理，並由學務長核定公佈之。

二、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提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惟性別平等案件之懲處有保密之必要，由性別平等委員會審議，經校長核定之。

三、學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有關學生重大獎懲時，除通知有關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通知學生代表及當事學生列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權益。

四、學生受記大功或小過以上之獎懲，均應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十七 條 休學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仍屬有效。

第四章 申訴

第 十八 條 凡對核定之獎懲事宜有異議之當事人，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請申訴。

第五章 附則

第 十九 條 本規定與各處組獎懲有關而未列舉者，參照各相關章則處理之。

第 二十 條 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訂時亦同。